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者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讀，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GRAND LUX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9)

有關由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成員(上市公司編號：01282.HK)

為並代表**GRAND LUXE LIMITED**
就收購**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GRAND LUXE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封面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於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中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第v頁起之「重要提示」一節及本綜合文件內第9頁起中國金洋函件中之「海外獨立股東」一節。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之中國金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1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46頁。

要約之接納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要約之接納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按照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v
釋義	1
中國金洋函件	5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方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標性質，或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二零一八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 之開始日期 (附註1)	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	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結果	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要約接 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 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三月二日 (星期五)
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5)	三月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5)	三月七日 (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之結果	三月七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即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要約可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 四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 (1) 要約為有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及其後直至要約期截止之時止可供接納。
- (2)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或者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限(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 (3) 要約初步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不少於21天內可供接納，且除非要約方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方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方可能按照收購守則決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倘要約延長，則要約方將發出公告，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者(倘要約當時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說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此情況下，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將於要約截止前獲發不少於14天之書面通知。
-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要約所提呈要約股份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以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接納要約之股東於接納及過戶表格上所列地址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5) 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不少於14天之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方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決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倘要約延長，則要約方將發出新聞公告，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者(倘要約當時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已屬無條件)說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預期時間表

- (6)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即緊隨由寄發本綜合文件起計第60天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失效，惟按照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例外。此外，除非要約於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失效。因此，要約可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時限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 (7) 倘於接納要約及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更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概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聯合公告知會獨立股東。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提示

給予香港境外持有之提示

向非香港居民股東作出要約可受該等人士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有關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本身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發行或轉讓稅或者其他稅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中國金洋函件中之「海外獨立股東」一節。

有關前瞻性聲明之警示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建基於要約方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目前之預期,本質上無法確定且受情況變化規限。

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旨在」、「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涵義詞彙之聲明。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聲明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聲明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之因素眾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條件達成與否,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等其他因素。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亦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有關要約方、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之一切書面及口頭前瞻性聲明整體均受上述警示之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聲明僅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或要約方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聲明或意見之任何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即聯合公告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交易或業務之完整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金洋」	指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長)要約方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
「綜合文件」	指	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要約，由要約方及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經修訂或增補(如適用))
「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中國金洋函件中「要約之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該融通」	指	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按照融通協議之條款向要約方(作為借款人)所提供最多達3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通，旨在為要約提供資金
「融通協議」	指	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要約方(作為借款人)及徐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融通協議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就要約隨本綜合文件附奉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長城融資」	指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卜亞楠女士及蘇漢章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國農信」	指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聯合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緊接發表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格非先生，要約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
「要約」	指	中國金洋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為並代表要約方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即公告日期)起至(i)截止日期；及(ii)要約失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止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方」	指	Grand Lux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3,6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78%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易投(中國)」	指	易投(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先生(一名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內之人民幣金額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曾可或應可按任何個別匯率兌換之聲明。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成員(上市公司編號：01282.HK)

(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與者)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敬啟者：

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為並代表GRAND LUXE LIMITED
就收購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GRAND LUXE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聯合公告，要約方及 貴公司於當中聯合宣佈，中國金洋將為並代表要約方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茲提述要約方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進一步發表之聯合公告，當中宣佈要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進一步收購合共3,188,900,000股股份，而要約方須就所有要約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詳情、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要約方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及有關要約方的資料。有關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一節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股東務須審慎考慮第15至19頁董事會函件、第20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2至4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之各附錄。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國金洋正為並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如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港元

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得附帶任何性質之留置權、衡平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惟應連同於截止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當中包括收取及保留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33,340,000股，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3,617,100,000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78%。

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

- (i) 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6港元溢價約2.8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9港元溢價約2.25%；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2港元溢價約3.73%；
- (v) 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20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和約人民幣294,162,000元(相等於約352,994,4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033,340,000股計算)溢價約56.25%；

(vi) 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267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和約人民幣245,320,000元(相等於約294,384,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033,340,000股計算)溢價約87.27%；及

(vii) 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港元。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0.087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0.043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33,34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已披露者外， 貴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出現變動，則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之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033,340,000股(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當中3,617,100,000股股份)計算，要約將涉及合共7,416,24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未持有或未予收購之股份)。因此，倘要約獲全數接納，則根據要約價計算，要約之價值為370,812,000港元。

可用於要約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將透過徐先生所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或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為獨立於要約方之第三方)所提供之該融通(以(i)要約方已經及將會擁有並存入於中國金洋開設之證券賬戶之股份及(ii)該賬戶不時之進賬結餘之押記，以及要約方所有資產、財產及業務(包括賬面債項)之浮動押記作抵押)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該融通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被悉數提取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被悉數存入中國金洋開設之證券賬戶。

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長城融資信納要約方目前具備並將維持足夠財務資源，在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支付代價。

要約方確認，融通協議所涉負債之利息、還款或擔保付款將不會依賴 貴集團之業務。

付款

就接納要約應付之現金款項(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下列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要約方(或其代理人)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與該接納書有關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每一項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及(i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之1仙金額。

要約之條件

要約之條件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且未獲撤回(如可))之有效要約接納書所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持有之股份)須佔 貴公司50%以上投票權。聯合公告「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b)及(c)已不再有效，且不再適用。

警告提示： 貴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 貴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方有權按照收購守則修訂要約之條款。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5.3，當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時，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要約方須發出公告。當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要約亦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天。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要約方並無責任維持要約於此14天期間後可供接納。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方有意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要約，當中包括非香港居民人士。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要約可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或許為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受其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在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僅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任何過於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屆時，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股東名冊，概無獨立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

供海外獨立股東領取綜合文件之安排，將載於另行發出之公告內。

任何屬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要約方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各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稅務及獨立意見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獨立股東如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貴公司、中國金洋、長城融資、中國農信、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者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代表各接納要約之人士向要約方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並由其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任何性質之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惟連同於截止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當中包括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將遵照由執行人員負責行政管理之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除非出現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則例外。

香港印花稅

按要約股份市值(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或要約方就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含不足1.00港元之零碎款項，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金額)將自接納要約時應向相關獨立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會作出安排，以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要約股份及其轉讓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要約之截止

倘條件於要約截止時尚未達成，則要約將告失效。

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可))，則要約方將發出公告。要約方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即緊隨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天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條件達成，則獨立股東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獲告知。

要約之其他條款(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手續、接納期及稅務事宜)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其他安排

根據易投(中國)與Great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Earn」,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易投(中國)已向Great Earn提供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無抵押貸款, 按年利率10厘計息, 為期三年。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實益擁有3,617,100,000股股份權益之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外, 要約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涉及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或對任何有關表決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b) 要約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亦無接獲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表示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允許就任何有關權益出現之任何行動);
- (c) 概無就要約方或 貴公司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d) 除本綜合文件「要約之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 要約方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任何有關 貴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及
- (f) 要約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3,6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78%。

中國金洋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亦無接獲任何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允許就任何有關權益出現之任何行動)。

於有關期間，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曾買賣股份以換取有價值之代價，詳情如下：

聯交所交易日期	名稱	所購買／ (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價格(港元)	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易投(中國) ^(附註)	143,200,000	0.049	1.3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易投(中國)	285,000,000	0.050	2.58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要約方	2,283,580,000	0.050	20.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要約方	905,320,000	0.050	8.20

附註：易投(中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先生(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者衍生工具以換取有價值之代價。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以及物業投資的業務。

有關 貴集團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中。 貴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要約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由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徐先生亦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徐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至今，彼於上海天元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潢設計、建築裝修裝飾、商務諮詢、會展會務服務以及

銷售建材等。徐先生在上述業務中擁有約10年經驗。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進入香港市場，自此為易投(中國)之唯一董事以及股東。易投(中國)在香港市場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

要約方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計劃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即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以及物業投資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意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方將審視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以制訂 貴集團之長遠策略，同時發掘其他可促進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增強 貴集團收入基礎之商機／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機會或商機。

受限於要約方審視 貴集團之結果，要約方無意因要約完成而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或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方保留權利作出任何其認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價值。

要約方尚未決定董事會之成員組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而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亦將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公眾持股量足夠。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強制收購

要約方無意行使開曼群島法律條文所賦予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獨立股東應盡可能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倘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有意接納要約，務必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上述各項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顯聲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9)

執行董事：

凌正先生
何笑明先生
魏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思怡女士
卜亞楠女士
蘇漢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20樓2005-2006室

敬啟者：

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為並代表GRAND LUXE LIMITED
就收購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GRAND LUXE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要約方及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於當中聯合宣佈，中國金洋將為並代表要約方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茲進一步提述要約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發表之聯合公告，當中宣佈要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進一步收購合共3,188,900,000股股份，而要約方須就所有要約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有關本集團及要約方之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卜亞楠女士及蘇漢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中國農信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國金洋函件」所載，中國金洋正為並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如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港元

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得附帶任何性質之留置權、衡平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惟應連同於截止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當中包括收取及保留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一節以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以及物業投資的業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之其他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與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033,340.00港元，分為11,033,34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所得及獲通知之資料)：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要約方	3,188,900,000	28.90
易投(中國) ^(附註1)	428,200,000	3.88
Media Range Limited ^(附註2)	833,340,000	7.55
公眾股東	<u>6,582,900,000</u>	<u>59.67</u>
總計	<u>11,033,340,000</u>	<u>100.00</u>

附註：

1. 易投(中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Media Rang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

具。除本綜合文件「中國金洋函件」一節「貴公司證券之買賣」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要約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及其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國金洋函件 —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及「中國金洋函件 — 要約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分節，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方計劃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即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以及物業投資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意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方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以制訂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同時發掘其他可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強本集團收入基礎之商機／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機會或商機。

董事會亦注意到本綜合文件「中國金洋函件」一節所披露要約方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有意與要約方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中國金洋函件」一節所披露，要約方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董事及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將會採取適當步驟，盡快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確保股份公眾持股量足夠。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董事會函件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0至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本綜合文件第22至4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之意見。

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敬請閣下同時閱覽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時，敬請閣下同時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而編製，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9)

敬啟者：

**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為並代表GRAND LUXE LIMITED
就收購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GRAND LUXE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茲提述要約方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並按照吾等之見解向閣下提供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要約之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中國農信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中國農信之意見以及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2至4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中之「中國金洋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兩節以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及中國農信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敬請獨立股東閱覽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全文。儘管吾等作出以上推薦意見，惟吾等鄭重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變現抑或持有於股份之投資時，應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思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亞楠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Units 2303-2306,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
23樓2303-2306室

敬啟者：

**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為並代表GRAND LUXE LIMITED
就收購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GRAND LUXE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要約方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中國金洋將為並代表要約方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茲進一步提述要約方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發表之聯合公告，當中宣佈要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進一步收購合共3,188,900,000股股份，而要約方須就所有要約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中國金洋正為並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如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港元

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得附帶任何性質之留置權、衡平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惟應連同於截止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當中包括收取及保留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33,340,000股，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3,617,100,000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78%。

要約將涉及合共7,416,24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未持有或未予收購之股份)。

要約之條件

要約之條件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且未獲撤回(如可))之有效要約接納書所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持有之股份)須佔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聯合公告「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b)及(c)已不再有效，且不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卜亞楠女士及蘇漢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中國農信)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要約方概無可合理視為與中國農信之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委聘吾等執行任何工作。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有關建議出售成浩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成浩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失效之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收購新加坡一項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6」、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吾等亦已查詢及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前景之資料。

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作出或綜合文件所引述之資料、聲明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與董事就 貴集團及要約所進行之討論，包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要約期內，倘有關資料其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通知股東。獨立股東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內，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告知綜合文件及吾等意見中所提供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設董事及要約方分別於綜合文件中所作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妥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中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中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懷疑董事及要約方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及／或要約方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環境，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以確保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由於獨立股東個別情況各異，故吾等於達致有關要約之意見時，並無考慮對獨立股東的稅務涵義。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身為海外居民或於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尤其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對要約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及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以及物業投資的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摘取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摘取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88,278	99,372	375,737	189,048
—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包裝業務」)	135,464	99,372	230,288	189,048
— 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 值服務(「顧問業務」)	52,814	—	145,449	—
— 物業投資	—	—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6,924	(12,923)	15,755	(2,563)

表2：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838,173	640,065	640,065	403,123
— 非流動資產	385,878	315,012	315,012	54,506
— 流動資產	452,295	325,053	325,053	348,617
負債總額	544,011	394,745	394,745	207,379
— 非流動負債	171,800	2,185	2,185	180,968
— 流動負債	372,211	392,560	392,560	26,411
資產淨值	294,162	245,320	245,320	195,7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表1所示，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9,050,000元增加約98.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5,740,000元。此外，貴集團之年內財務業績亦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虧損約人民幣2,560,000元大幅扭轉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溢利約人民幣15,760,000元，主要源自顧問業務分部之貢獻，而顧問業務乃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寶建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起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開展之新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的業務。自有關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以來，寶建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45,450,000元及為貴集團綜合溢利貢獻溢利約人民幣32,84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40,070,000元、人民幣394,750,000元及人民幣245,320,000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增加分別約58.78%、90.35%及25.33%。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源於因收購寶建投資有限公司而錄得之商譽約人民幣206,570,000元，而負債總額增加則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上升約人民幣65,850,000元及應付賬款上升約人民幣90,74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25,05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48,62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92,56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6,410,000元），即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流動比率為約0.8倍（二零一五年：13.2倍）。基於有關情況，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狀況惡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低於1.0倍之安全水平）。此外，吾等亦從二零一六年年報中發現，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0.95倍（二零一五年：0.86倍），乃按貴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以上表1所載，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37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8,280,000元，增幅約為89.47%，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貴集團供空

調及電視機使用之產品(包括包裝產品及結構件)銷售額增加,令包裝業務分部收入增加;及(ii)顧問業務分部貢獻約人民幣52,810,000元。因此,期內之財務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人民幣12,920,000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人民幣6,92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838,170,000元、人民幣544,010,000元及人民幣294,160,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增加分別約30.95%、37.81%及19.9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52,3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72,210,000元,而流動比率為約1.2倍(二零一六年:0.8倍)。此外,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中發現,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43倍(二零一六年:0.95倍),乃按貴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以下載列貴集團(i)包裝業務;(ii)顧問業務;及(iii)物業投資業務三個經營業務分部之前景及展望概要。

(i) 包裝業務

貴集團為電器消費品提供包裝,主要包括電視機、空調、洗衣機、冰箱、電熱水器及資訊科技產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裝業務為貴集團之收入貢獻分別約人民幣230,290,000元及人民幣135,460,000元,佔貴集團總收入分別約61.29%及71.95%。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儘管貴集團包裝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惟中國增長放緩,貴集團之經營狀況充滿挑戰。貴公司認為,中國製造業之經營環境依然嚴峻。消費者之環保意識提高,對環保包裝產品之需求增加,令原材料成本上漲。與此同時,雖然貴集團為提高生產過程之效益而實行多項計劃及改善措施,但工業地區勞動力短缺,仍使勞動成本佔貴集團收入之百分比連續三年上升。鑑於與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相關之成本持續上升且預期升勢不止,該分部之利潤備受打擊,並可能繼續下跌。

儘管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包裝業務之收入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約21.81%，惟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有關建議出售成浩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旗下集團主要從事包裝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公佈，交易已失效)公告中注意到，(i)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二零一四年：21.1%、二零一五年：21.4%及二零一六年：19.9%)，而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亦持續下降(二零一四年：7.9%、二零一五年：6.7%及二零一六年：3.1%)；及(ii)資產總值回報率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5.4%及2.7%。吾等認為， 貴集團包裝業務之盈利能力迅速下滑是由於經營成本上升所致。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中進一步注意到，毛利率從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9.9%進一步倒退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而純利率則未有披露。

吾等從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注意到， 貴集團專注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即包裝業務)。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分別位於中國安徽省、重慶市及四川省的三間工廠設計與製造所有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因此，吾等於進行分析時已計及中國之經營環境。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6」(「環境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所有包裝產品主要以主要含發泡聚苯乙烯之原材料製成，其次為膨脹聚烯烴，而結構件則以發泡聚苯乙烯製成。由於以發泡聚苯乙烯及膨脹聚烯烴製成之產品往往於開放環境中分解緩慢，故以不受控之方式棄置該等產品可能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因此， 貴集團須妥善處理該等物料，以避免產生污染空氣及地下水之有害物質。吾等從環境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之營運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法例及規例(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地方機關就環境保護頒佈之地方環境規例。為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任何由中國政府實施且會影響包裝業務營運之嚴緊環境政策或會使 貴集團招致額外成本，並對 貴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吾等發現，按照與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有關之文件，環境保護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引入並施行。根據其規定，環境保護稅之納稅

人包括「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而應稅污染物是指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地盤噪聲。現行排污費標準(即不同類別污染物之最低應稅金額)包括(i)應稅水污染物為每水污染當量人民幣1.2元；(ii)應稅大氣污染物為每大氣污染當量人民幣1.4元；(iii)不同類別固體廢物為每噸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000元；及(iv)噪聲按超標分貝數每月人民幣350元至人民幣11,200元。因此，吾等認為實施環境保護稅將加重 貴集團所處製造業之稅務負擔。

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或會遭遇勞工短缺或勞資糾紛」一節亦披露， 貴集團生產流程屬勞動密集型，而 貴集團為其包裝業務自行聘請生產流程人員。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包裝業務之商業模式及經營規模未有重大改變。吾等已就此向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查詢，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該三間工廠未有改變或縮減規模(除四川省之工廠已遷址至四川省綿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ii)該三間工廠之僱員數目維持於600名以上，其中300名受僱於製造部門(而招股章程所列為二零一一年共有607名僱員，其中229名受僱於製造部門)；及(iii) 貴集團並無提升生產流程自動化以取代勞工，生產過程仍由眾多工人參與。因此，吾等認為包裝業務屬勞動密集型，而勞工短缺或勞動成本上升(按照中國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將對 貴集團包裝業務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吾等從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之「人口發展戰略不斷完善 人口均衡發展取得成效 — 黨的十八大以來經濟社會發展成就系列之十六」文件中注意到，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勞動年齡人口連續第五年減少。此情況反映由於勞動力供應減少，故中國市場勞動成本未來將顯著上升。誠如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發表之「居民收入繼續較快增長 消費結構不斷優化升級」文件所進一步表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居民人均工資性收入為約人民幣11,019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應數字增長約8.8%。因此，吾等認為勞動成本預期將會上升，導致 貴集團包裝業務產生額外經營成本。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貴公司於中國之包裝業務面對製造成本上漲，故包裝業務分部利潤率將受打擊。

(ii) 顧問業務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收購寶建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起開展顧問業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顧問業務為貴集團之收入貢獻分別約人民幣145,450,000元及人民幣52,810,000元，佔貴集團總收入分別約38.72%及28.05%。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顧問業務涵蓋多項服務，包括就財務會計提供意見之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估值服務、國際私人併購服務、貸款轉介服務、項目代理服務、策略性規劃服務、特殊策略性顧問服務。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以香港為基地之企業為顧問業務之主要客戶對象。

按照香港公司註冊處之統計數字，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之本地公司(包括公眾公司、私人公司及擔保公司)總數由二零一五年之139,209間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160,229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再者，參考聯交所發出之「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2017年12月」，二零一七年有174間新上市公司(包括由創業板轉到主板之上市公司)，較二零一六年之126間上升38%。鑑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日增，吾等認為對顧問業務下之服務(例如財務會計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估值服務及國際私人併購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

然而，考慮到(i)顧問業務在貴集團經營及管理下之歷史紀錄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開業)，未必能作為日後表現之理想指標；及(ii)鑑於要約方計劃讓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要約方並無顧問業務之相關經驗，而顧問業務之增長動力將倚重要約方對貴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之貢獻及就此作出之決定，吾等對貴集團顧問業務之前景及展望仍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iii) 物業投資業務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鑑於香港土地招標／拍賣最近刷新銷售紀錄，董事會對長遠樓價趨勢感到樂觀。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組合內有一項投資物業，為於香港九龍海輝道18號一號銀海、總建築面積約1,568平方呎之住宅物業。該項物業作為投資物業並處於交吉狀況，此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吾等注意到聯邦基金利率於二零一七年由0.5-0.75%上調三次至1.25-1.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美國聯邦儲備局亦公佈，預測二零一八年將會合共上調利率三次，每次25個基點。因此，吾等相信預計二零一八年聯邦基金利率上調將導致香港之基礎利率(此利率構成計算透過貼現窗進行購回交易之貼現率之基礎)及最優惠利率上升，令香港物業市場增添一定程度之不明朗因素，於可見將來會對物業構成降價壓力。

此外，按照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貴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購入一項位於新加坡之住宅物業，代價為約47,97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收購尚未落實完成。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有意持有上述物業作為投資用途，且董事認為，貴集團或可於物業日後升值之情況下獲得長期資本收益，因此收購上述物業對貴集團而言誠屬具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按照新加坡市區重建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所發佈名為「The Real Estate Statistics for 3rd Quarter 2017(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房地產統計數字)」之刊物(「統計報告」)，新加坡私人住宅物業之物業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七年第二季之136.6微升約0.7%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之137.6，終止私人住宅物業之物業價格指數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以來之持續跌勢。誠如統計報告所進一步披露，二零一七年第三季之新加坡私人住宅物業租金指數為103.4，與二零一七年第二季相同，為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以來之最低點。因此，基於(i)新加坡私人住宅物業之物業價格指數從二零一三年以來之持續跌勢中輕微反彈；及(ii)新加坡私人住宅物業之租金指數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以來之最低點，吾等認為無法確定物業價值能否於可見將來轉好，貴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前景仍然不明朗。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長遠對香港及新加坡物業市場感到樂觀，然而，基於上文所討論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物業市場於可見將來存在不明朗因素。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 貴公司表示目前並無有關何時出售物業之計劃。鑑於未來前景不明朗及 貴集團持有物業作為投資用途之意向，吾等無法確定(i) 貴集團變現潛在資本收益之時間；及(ii) 貴集團物業投資業務分部能否在可見將來為股東帶來回報。

結論

(i) 財務表現

雖然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溢利，惟特別考慮到由於經營成本上升令 貴集團之包裝業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 貴集團貢獻總收入之61.29%及71.95%)之經營狀況充滿挑戰，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純利率(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下降，吾等無法確定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顧問業務方面，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示，儘管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寶建投資有限公司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貢獻，惟就 貴集團而言仍屬新業務分部(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開業)，並無可供 貴集團刊發之全年財務業績。鑑於此業務在 貴集團經營及管理下之歷史紀錄短，吾等認為顧問業務之財務表現可能未能成為未來表現之良好指標，亦無法確定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能否維持 貴集團顧問業務之理想業績及增長動力。

(ii) 財務狀況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高達約0.86倍、0.95倍及1.43倍，且 貴公司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倍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8倍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2倍。吾等認為，鑑於借貸總額自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以來一直上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050,000元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33,890,000元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419,750,000元，借貸總額大增乃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高企及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低下之主要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流動比率計量流動性水平，亦即企業履行到期短期義務之能力。低於一之流動比率表示公司之營運資金為負數，流動資產不足以應付短期義務，故可能面對流動性危機。資本負債比率則計量償債能力，亦即債務融資金額相對於企業股權基礎之比例。超過一之資本負債比率表示企業以借貸提供資金。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3，暗示貴集團之財務槓桿水平高企，面對未必能以權益價值償還所有債務之風險。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表示對債務作為融資來源之依賴性較高。為評估貴集團相對於同業之流動性水平及償債能力，吾等已確定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3.要約價 — 可資比較分析」一段)。有關此等可資比較公司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可資比較公司完整名單之挑選原則，請參閱「3.要約價 — 可資比較分析」一段。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在營運、市值、貿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種類及資本架構等方面有別於貴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上述條件篩選，面對相若之業務風險及機遇，故可資比較公司整體上乃與貴公司比較之公正及具代表性之樣本。下表概列可資比較公司之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流動比率 (倍) (附註1)	資本負債 比率(倍) (附註2)
468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3.3	0.0
906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2.6	0.5
1201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4	0.5
1626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1.1	0.7
2924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4.4	0.0
1332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4.4	0.0
1629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1.4	0.2
1439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3	0.5
	最高	4.4	0.7
	最低	1.1	0.0
	平均	2.3	0.4
	中位	2.0	0.5
1239	貴公司	1.2	1.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流動比率來自可資比較公司之流動資產除以相應流動負債(摘錄自其最近刊發之財務報告)。

2. 資本負債比率來自可資比較公司之債務總額除以相應權益總額(摘錄自其最近刊發之財務報告)。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流動比率平均數，並接近最低數，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平均數及範圍。因此，經考慮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均異常地偏離同業平均值，吾等總結，流動比率低下及資本負債比率高企反映貴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顯著較高。因此，吾等關注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2.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及要約方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茲提述綜合文件「中國金洋函件」中「有關要約方的資料」及「要約方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等節。

要約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由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徐先生亦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徐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至今，彼於上海天元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潢設計、建築裝修裝飾、商務諮詢、會展會務服務以及銷售建材等。徐先生在上述業務中擁有約10年經驗。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進入香港市場，自此為易投(中國)之唯一董事以及股東。易投(中國)在香港市場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經考慮徐先生之背景及經驗更多為建築及建造相關行業經驗，並無包裝業務及顧問業務之營運經驗，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之未來前景無法確定。

要約方計劃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即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以及物業投資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意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方將審視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以制訂 貴集團之長遠策略，同時發掘其他可促進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增強 貴集團收入基礎之商機／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機會或商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受限於要約方審視 貴集團之結果，要約方無意因要約完成而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或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方保留權利作出任何其認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價值。

要約方尚未決定董事會之成員組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要約方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而將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亦將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公眾持股量足夠。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3. 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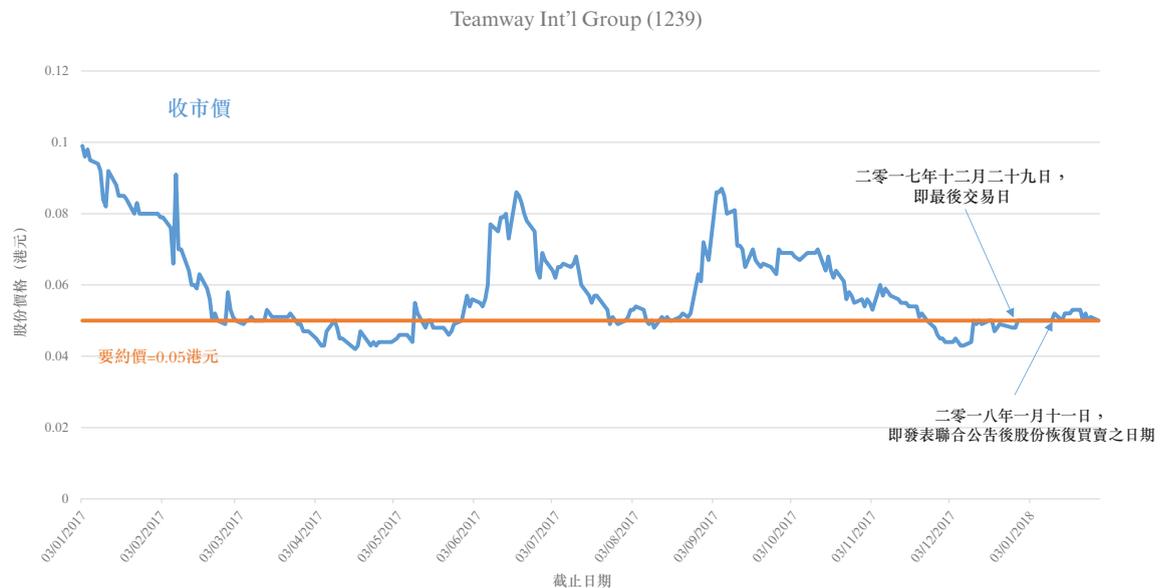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

- (i) 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6港元溢價約2.8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9港元溢價約2.25%；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2港元溢價約3.73%；

- (v) 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20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和約人民幣294,162,000元(相等於約352,994,4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033,340,000股計算)溢價約56.25%；
- (vi) 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267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和約人民幣245,320,000元(相等於約294,384,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033,340,000股計算)溢價約87.27%；及
- (vii) 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港元。

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即聯合公告前約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之變動，藉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整體走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短暫停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042港元至0.099港元。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處於該範圍內，並(i)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溢價約19.05%；(ii)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折讓約49.49%；及(ii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9港元折讓約15.25%。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持續波動。吾等注意到，自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0.099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0.042港元以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曾出現兩次重大價格波動，包括(i)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0.06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0.086港元，其後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0.048港元；及(ii)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0.052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0.087港元，其後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0.043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股份收市價波動之原因。

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9港元折讓約15.25%，考慮到要約價(i)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00港元相同；(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2.88%、2.25%及3.73%；及(iii)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20港元溢價約56.25%，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過往交投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交投量。

	當月／當期 交易日數	當月／當期股份 每月交投量總數	當月／當期股份 每日平均交投量 (附註1)	於月終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2)	股份每日平均 交投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9	81,360,000	4,282,105	10,200,000,000	0.042%
二月	20	2,094,520,000	104,726,000	10,200,000,000	1.027%
三月	23	2,689,740,000	116,945,217	10,200,000,000	1.146%
四月	17	749,645,330	32,593,275	10,200,000,000	0.320%
五月	20	2,860,342,000	143,017,100	10,200,000,000	1.402%
六月	22	5,147,420,000	233,973,636	11,033,340,000 (附註3)	2.121%
七月	21	870,260,000	41,440,952	11,033,340,000	0.376%
八月	22	1,095,560,000	49,798,181	11,033,340,000	0.451%
九月	21	2,943,494,670	140,166,412	11,033,340,000	1.270%
十月	20	1,642,470,000	82,123,500	11,033,340,000	0.744%
十一月	22	200,517,800	91,023,536	11,033,340,000	0.825%
十二月	19	1,677,920,000	88,311,578	11,033,340,000	0.8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4)	13	5,181,240,000	398,556,923	11,033,340,000	3.612%

附註：

1. 每日平均交投量乃以當月／當期股份交投量總數除以當月／當期交易日數計算。
2. 計算基準為股份每日平均交投量除以於每月月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適用)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3. 合共833,340,000股新股份乃就根據 貴公司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4. 股份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短暫停牌。

誠如上表所闡述，除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之每日平均交投量為約3.612%(主要源自要約方於市場上收購合共3,188,9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按0.05港元收購之2,283,58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按0.05港元收購之905,320,000股股份)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投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介乎約0.042%至約2.121%。吾等注意到，交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相對活躍，股份每日平均交投量之佔比約為2.121%。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波動之原因，惟董事並不知悉交投量波動之原因。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之交投量相對偏高外，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交投量持續薄弱。鑑於股份整體流通量低，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所持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急挫。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將股份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提供撤資選擇。

儘管如此，倘任何有意將股份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能夠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及／或物色潛在買家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收購其股份，且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根據要約應收之淨額，則該等獨立股東於考慮其本身狀況後，可考慮不接納要約，並按其意願酌情於公開市場上及／或向有關潛在買家出售其股份。

此外，該等獨立股東如於細閱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綜合文件後，對於 貴集團在要約後之未來財務表現持樂觀態度，可考慮因應其本身狀況保留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份。

因此，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密切留意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基於其個人風險接納及承受程度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決定保留其部分或所有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亦應審慎留意 貴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及要約方日後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並注意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量薄弱，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面對之潛在困難。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進行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之可資比較分析。由於計算市盈率及市賬率之數據可公正及直接地從公開資料取得，反映公開市場釐定之公司價值，故市盈率及市賬率乃評估一間公司財務估值之最常用基準。

誠如「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說明，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裝業務為 貴集團之分部收入貢獻分別約人民幣230,290,000元及人民幣135,460,000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分別約61.29%及71.95%。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方開展顧問業務，故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報未能全面披露此分部為 貴集團收入及溢利作出之全年貢獻。因此，吾等嘗試識別之公司(i)為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超過70%收入源自此分部）；及(iii)市值低100億港元（基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551,700,000港元，被分類為低市值公司）。藉制訂此等條件，吾等之可資比較分析僅包括從事類似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否則可資比較分析將毫無意義。基於上述篩選條件，就吾等盡最大努力後所深知，吾等已識別8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整名單，此乃基於上述條件於聯交所網站識別出之可資比較公司完整名單。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在營運、財務狀況、市值、貿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種類及資本架構等方面有別於 貴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上述條件篩選，面對相若之業務風險及機遇，故可資比較公司整體上乃與 貴公司比較之公正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 (港元) (附註1)	歸屬於擁有人之年內溢利 (港元) (附註2)	歸屬於擁有人之權益 (港元) (附註3)	市盈率 (倍) (附註4)	市賬率 (倍) (附註5)
468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食品包裝業務，包括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產品包裝之生產及銷售	7,834,931,340	397,169,640 (附註10)	2,945,676,020 (附註10)	19.7	2.7
906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包裝生產業務	7,810,824,000	349,944,490 (附註10)	5,746,849,150 (附註10)	22.3	1.4
1201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1,243,578,840	6,021,000	673,333,000	206.5 (附註6)	1.9
1626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	609,000,000	3,041,640 (附註10)	229,065,480 (附註10)	200.2 (附註6)	2.7
2924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業務	1,954,080,000	48,199,000	317,586,000	40.5	6.2
1332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2,694,260,608	—	1,099,975,000	不適用	2.5
1629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在中國從事煙草包裝材料製造及銷售業務	890,000,000	—	134,549,730 (附註10)	不適用	6.6
1439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紙質包裝產品銷售業務	2,735,049,104	9,425,990 (附註10)	756,774,550 (附註10)	290.2 (附註6)	3.6
					最高	40.5	6.2
					最低	19.7	1.4
					平均	27.5	2.9
					中位	22.3	2.7
			引伸市值 (附註7)	歸屬於擁有人之年內溢利 (港元) (附註2)	歸屬於擁有人之權益 (港元) (附註3)	引伸市盈率 (附註8)	引伸市賬率 (附註9)
1239	貴公司		551,667,000	18,748,450 (附註10)	350,052,780 (附註10)	29.4	1.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值乃按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乘以相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歸屬於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擁有人之年內溢利乃摘錄自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
3. 歸屬於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擁有人之權益乃摘錄自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
4. 市盈率乃以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歸屬於其擁有人之溢利(摘錄自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得出。
5. 市賬率乃以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歸屬於其擁有人之權益(摘錄自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得出。
6. 由於價值異常，故於計算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市盈率時並無包括在內。
7. 引伸市值乃按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8. 要約之引伸市盈率乃以引伸市值(按上述第(7)點計算)除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年內溢利(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得出。
9. 要約之引伸市賬率乃以引伸市值(按上述第(7)點計算)除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權益(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得出。
10. 於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相關已發表財務報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誠如上表所闡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9.7倍至約40.5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7.5倍及22.3倍。 貴公司之引伸市盈率为29.4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接近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平均數，並高於相關中位數。市賬率方面，誠如上述分析所闡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4倍至約6.2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9倍及2.7倍。 貴公司之引伸市賬率約為1.6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惟低於平均數及中位數。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之引伸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惟考慮到(i)市賬率分析一般用於評估資產性公司，尤其是於賬簿內擁有大量資產之物業公司，而市盈率分析乃用於計量公司之盈利能力以釐定公司價值；及(ii) 貴集團從事製造業，具有產生收入之資產，並錄得溢利，故吾等認為，於評價 貴公司之引伸價值時，市盈率之比較相比市賬率之比較更具代表性及指標性。基於上文所述，鑑於(i)要約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20港元溢價約56.25%；(ii) 貴公司之引伸市盈率接近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平均數，並高於相關中位數；及(iii)要約價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0港元相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雖然相對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溢利，惟吾等無法確定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尤其是考慮到(i)由於經營成本上升令 貴集團之包裝業務(即最大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 貴集團貢獻總收入之61.29%及71.95%)之經營狀況充滿挑戰，即使收入增加，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純利率(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持續下降；及(ii) 貴集團之顧問業務(佔 貴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分別38.72%及28.05%)在 貴集團經營及管理下之歷史紀錄短，未必能作為日後表現之理想指標，且 貴集團顧問業務之增長動力仍然不明朗(詳細分析請參閱「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及財務表現 —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節)；
- ii) 經考慮徐先生之背景及經驗更多為建築及建造相關行業經驗，並無包裝業務及顧問業務之營運經驗，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之未來前景無法確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性一直惡化，且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均異常地偏離同業平均值，吾等總結，流動比率低下及資本負債比率高企反映 貴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顯著較高；
- iv) 要約價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0港元；
- v) 要約價分別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88%、2.25%及3.73%；
- vi) 鑑於股份整體流通量低，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所持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急挫，要約為有意將股份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提供撤資選擇；
- vii) 貴公司之引伸市盈率接近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平均數，並高於相關中位數；及
- viii) 儘管 貴公司之引伸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惟要約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20港元溢價約56.25%，

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價格之波動。概不保證目前股份市價能否於接納要約期間及其後得以持續及會否高於要約價。

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亦應密切注視股份於接納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倘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款項，則應根據本身之情況及投資目標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特此鄭重提醒獨立股東，其出售或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應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另敬請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有關接納表格所詳述之要約接納手續。

此 致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陳家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接納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將接納及過戶表格按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按照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註明「**Teamway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及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就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結算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

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 閣下之股份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要約接納書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 閣下之指示。
- (c) 閣下如已提交任何有關 閣下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 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欲就名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先行填妥及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經 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授權要約方及／或中國金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閣下如無法即時提供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而欲就名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提供一張或多張有關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 閣下如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轉交過戶登記處。 閣下如已遺失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只有在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可能按照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而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本段所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已收訖，並在下列情況下，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

- 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就有關股份已正式加蓋印花但未有填寫，或由登記持有人以承讓人為受益人簽立之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交(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及之股份)；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g) 按要約股份市值(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或要約方就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含不足1.00港元之零碎款項，則印花稅會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金額)將自接納要約時應向相關獨立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會作出安排，以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要約股份及其轉讓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倘要約並無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間內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10天內以平郵方式退還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曾按照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及過戶表格必須按照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方為有效，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聯合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 (c) 倘要約延長，則將就延長發出公告，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者說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此情況下，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於要約截止前獲發不少於14天之書面通知。
- (d) 倘要約方於要約期內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可供接納至少14天，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結束。
- (e)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延遲，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應被視為較遲之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要約方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方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及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其他資料。

有關公告必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 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要約期開始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i) 由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協議取得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v) 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借用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但如所借用之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及
 - (v) 上述股份數目在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及表決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書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並非於各方面屬完整及狀況良好之接納書僅於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且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方會計算在內。

4.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中之「中國金洋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於下文(a)及(b)分段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a)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如果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後的21天(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之接納者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者(或獲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須連同通知遞交委任憑證))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即要約方如果未能遵守上文「3.公告」一段所述任何就要約作出公告之規定)下，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要約方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方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其後十天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一經接納要約，即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5. 要約之交收

- (a) 倘閣下接納要約，且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最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償付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i)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及(i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於接納及過戶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由要約方按照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悉數償付(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考慮要約方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有關獨立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之現金代價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之1仙金額。

6.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方有意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要約，當中包括非香港居民人士。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或會為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受其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僅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任何過於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屆時，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

無論海外獨立股東是否獲寄發本綜合文件，本綜合文件均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可於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索取。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屬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要約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各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倘以代名人名義登記股份投資之實益擁有人有意接納要約，務必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8. 稅務影響

要約方、本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中國金洋、長城融資、中國農信、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者任何參與要約之人士均無法向個別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其稅務影響之意見。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本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中國金洋、長城融資、中國農信、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者任何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9. 一般事項

- (a) 股東所交付、收取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交付、收取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知、文件及匯款將寄往股東於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列明之地址。要約方、要約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中國金洋、長城融資、中國農信、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者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傳送延誤或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責任而負責。
- (b)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並無列明股份數目,或者接納者於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列明之股份數目超過接納者名下作為持有人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或接納者向過戶登記處提交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則接納及過戶表格將被退回,以供接納者更正。任何經更正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必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重新提交並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方會被當作符合接納條件。
- (c) 接納要約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向要約方、中國金洋及本公司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並由其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任何性質之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惟連同於作出要約之日期(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當中包括全數收取於該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d) 接納要約代表有關代名人向要約方保證,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股份數目乃其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為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e) 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文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f)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g) 要約及所有接納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獨立股東或其代表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代表有關獨立股東同意香港法院擁有解決任何與要約有關之糾紛之專有司法管轄權。
- (h) 正式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代表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方及／或中國金洋(或者要約方及／或中國金洋可能指示之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有關人士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於要約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所有。
- (i) 要約乃按照收購守則作出。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經延長及／或修訂之要約。
- (k)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自行評估本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不應被詮釋為要約方、本公司、中國金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專業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88,278	99,372	375,737	189,048	218,5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26	(12,249)	52,987	2,289	21,907
所得稅開支	(5,202)	(674)	(37,232)	(4,852)	(7,806)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 溢利/(虧損)	6,924	(12,923)	15,755	(2,563)	14,10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 股息(千港元)	—	—	—	—	34,000
每股股份股息(港仙)	—	—	—	—	17.00
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0.07	(0.13)	0.16	(0.03)	0.14

附註：

1. 本公司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或非經常性項目或因規模、性質或發生事件而屬特殊之項目。

2.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節提述之頁碼指本公司相關年報之頁碼。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	375,737	189,048
銷售成本		(264,710)	(148,607)
毛利		111,027	40,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177	9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79)	(12,414)
行政開支		(19,591)	(12,921)
其他開支		(5,147)	(1,527)
財務成本	7	(19,900)	(12,240)
除稅前溢利	8	52,987	2,289
所得稅開支	11	(37,232)	(4,852)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年內溢利／(虧損)		15,755	(2,56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 年內溢利／(虧損)	13	人民幣0.16分	人民幣(0.03)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5,755	(2,56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26)	11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2,926)	111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829	(2,4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5,585	51,567
投資物業	15	40,30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528	2,599
商譽	17	206,565	—
遞延稅項資產	26	26	3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5,012	54,50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294	7,9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71	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42,511	99,8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644	175,0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62,533	65,667
流動資產總值		325,053	348,6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09,463	18,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	45,714	4,3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233,891	5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	1,916
應付稅項		3,492	898
流動負債總額		392,560	26,411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7,507)	322,2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505	376,71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	12,5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	167,546
遞延稅項負債	26	2,185	8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85	180,968
資產淨值		245,320	195,74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8,126	7,958
儲備	29	237,194	187,786
權益總額		245,320	195,744

董事
凌正先生

董事
何笑明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特殊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中國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股東出資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32	102,490	(27,434)	(1,362)	(8)	30,222	10,296	82,360	198,196
年內虧損	-	-	-	-	-	-	-	(2,563)	(2,5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11	-	-	-	-	11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1	-	-	-	(2,563)	(2,452)
發行紅股	6,326	-	-	-	-	-	-	(6,32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58	102,490	(27,434)	(1,251)	(8)	30,222	10,296	73,471	195,744
年內溢利	-	-	-	-	-	-	-	15,755	15,7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926)	-	-	-	-	(2,92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926)	-	-	-	15,755	12,829
發行股份	168	36,579	-	-	-	-	-	-	36,747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	-	1,682	-	(1,68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6	139,069*	(27,434)*	(4,177)*	(8)*	31,904*	10,296*	87,544*	245,32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37,1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7,78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2,987	2,289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財務成本	7	19,900	12,240
利息收入	6	(429)	(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	4,492	638
折舊	8	8,890	8,8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71	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	(1,266)	—
		84,645	23,594
存貨(增加)／減少		(6,360)	2,290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2,084)	31,6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97	(5,45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0,736	(9,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8,229	774
經營所得現金		137,363	43,368
已收利息		429	482
已付利息		(219)	(56)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3,572)	—
已付預扣稅		(31,215)	(5,8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2,786	37,9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574)	(10,317)
已退回／(已付)可退還誠意金		167,546	(160,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74	100
收購附屬公司	30	(205,48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335)	(171,1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56,244	161,427
償還銀行貸款		(2,000)	(2,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916)	1,916
已付利息		(32)	(1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296	161,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9,747	28,054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5,667	37,006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7,119	60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533	65,667
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62,533	65,6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寶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 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
- 物業投資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潮發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mpion Ace Limited ^{1, 2, 4}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egendary Finance Limited ⁴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eace Bright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成浩國際有限公司 ²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和景有限公司 ²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滁州創策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 ^{2, 3}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重慶光景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2, 3}	中國	3,30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四川景虹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2, 3}	中國	人民幣 40,88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四川和景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2, 3}	中國	人民幣 33,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澤中有限公司 ^{1, 4}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澤中企業管理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2, 3, 4}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Gorgeous Assets Limited ^{1, 2}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物業投資
Treasure F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1, 2}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V Holdings Limited ^{1, 2}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泓海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¹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公司秘書及 顧問服務

¹ 年內收購² 並非由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³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⁴ 於年內註冊成立

2. 呈列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33,891,0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3,070,000元，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融資計劃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可見將來為其未來營運資金融資及應付到期財務責任。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架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夠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行使之權力(即本集團目前可操縱投資對象有關活動之現有權利)以影響其回報,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直接或間接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超過半數,則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結束之日為止。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有關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取得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未有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會於損益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於權益中錄得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與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有關之重點集中改善事項。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重大程度之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之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必須合併呈列為單一項目，並區分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即收入乃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其中一部分)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反映使用資產所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入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僅可於極少數情況下用於無形資產攤銷。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折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允許實體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選擇改為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之實體須追溯應用有關變動。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d) 二零一四年十月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變更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分派之計劃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概無變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方法不會改變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變更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出售計劃或出售方法，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釐清無須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內之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而，披露如涉及重大更新最近期年報匯報之資料，則應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該等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釐清包括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對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實體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內有關持續參與之指引評估相關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下之披露。對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之評估必須追溯進行。然而，無須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期間前開始之任何期間提供所要求之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釐清為貼現定額福利計劃之離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優質企業債務之市場深度，以義務計值之貨幣，而非義務所在國家作評估基準。倘以該貨幣計值之優質企業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息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必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與中期財務報告內載列有關資料的其他地方對照參考之方式載列。該修訂亦訂明，中期財務報告內之資料必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詞彙於同一時間提供予使用者。該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²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有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與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損益。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由該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該投資者之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之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之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與主事人與代理人間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之應用指引，以及採納該準則之過渡期。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有關準則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採納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於租賃期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就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額之現時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制性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損益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期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性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而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進行，如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有關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於計量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根據本身最大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向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合有關情況且可取得足夠數據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中作計量或披露用途之所有資產與負債公平值按下文所述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對於經常性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層級內各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出現減值虧損，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各獨立資產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者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倘某項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資產之獨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於釐定某項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撥回，惟增加後之金額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按照該項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終止離職後福利計劃；及該終止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到達運作狀態及地點且可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之開支將加入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作為替代。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更換之重要部件為具有個別可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至40%
模具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亦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已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件)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內之直接建造成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土地及樓宇中之權益(包括除根據物業經營租賃持有外，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權益)，而有關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者作行政用途)，或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該公平值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出售或廢棄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出售或廢棄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任何已從出租人收取之獎勵)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從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加入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既有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但並未於交投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轉移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轉移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便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未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並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礎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賬面金額或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各項或各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該項或該組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估計,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之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嚴重財政困難之跡象、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逾期欠款或與逾期有關之經濟狀況變動)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跌幅。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個別不重大之資產是否共同出現減值。倘本集團認為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將該項資產列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資產組合內一併評估減值。個別評估為已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合併進行減值評估。

所辨識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使用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之賬面金額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已扣除之賬面金額中持續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之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增加或減少，且該增加或減少源於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作出增減。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確認，並就貸款及借貸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以及進行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在負債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實質上不同之條款授出之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實質修訂，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金額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估計將產生之任何完工及銷售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為於購入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如有)。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使用不受限制、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產生未來資源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該責任所需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現值貼現金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數額計入損益表中之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亦分別於損益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之金額計量，當中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撥備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

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於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的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及
- 涉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該等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於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涉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該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並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暫時差額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公平值確認有關補助。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便會於支銷成本(即補助擬補償者)之期間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有關之參與管理權或實質控制權時；
- (b) 就提供顧問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以股份付款安排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致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以權益結算之僱員福利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損益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操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按其若干工資成本計算。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付時從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故使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更為適當。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賬之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於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損益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損益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境外業務有關之部分會於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境外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公平值調整視作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頻繁循環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申報金額以及相關附註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造成影響。與該等假設及估計有關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金額於日後出現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或會出現重大調整之極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按照有關稅務管轄權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股息計提預扣稅時會按派付股息之時間作出判斷。本集團認為，倘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溢利，則無須計提預扣稅撥備。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當中須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挑選適當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06,56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以現行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行業週期嚴峻而作出之行動改變均可產生重大變動。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按照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計提應收款項減值。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用年內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年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分部；
- (b) 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分部；及
- (c) 物業投資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從而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決定。分部表現之評估基礎為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此乃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此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包裝 產品及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公司秘書及 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30,288	145,449	—	375,737
分部業績	12,737	65,033	1,238	79,008
對賬：				
利息收入				429
財務成本				(19,9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550)
除稅前溢利				52,98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890	—	—	8,890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531)	—	—	(5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1,266	1,2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1	—	—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492	—	—	4,492
資本開支*	27,574	—	36,737	64,31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當中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包裝 產品及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公司秘書及 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59,538	337,462	40,320	637,32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719
資產總值				640,065
分部負債	37,721	80,798	—	118,519
對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3,891
應付稅項				3,492
遞延稅項負債				2,1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6,658
負債總額				394,74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基本上以單一分部(即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分部)經營，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5,425	—
中國大陸	230,288	189,048
南韓	140,024	—
	375,737	189,048

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46,873	3
中國大陸	68,113	54,163
	314,986	54,166

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人民幣175,7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9,422,000元)之收入來自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分部之三名客戶，而人民幣140,024,000元之收入來自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新分部之單一客戶。分別來自該等主要客戶之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40,024	不適用
客戶乙	66,234	49,170
客戶丙	64,542	54,141
客戶丁	44,998	36,111
	315,798	139,422

6.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及年內就已提供顧問服務已收及應收之價值。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230,288	189,048
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	145,449	—
	375,737	189,0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29	482
外匯差額·淨額	74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1,266	—
政府補助	527	—
其他	207	468
	3,177	9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2	115
其他貸款之利息	19,649	12,069
提前贖回應收票據所產生之財務成本	219	56
	19,900	12,240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24,714	92,542
已提供服務成本		80,319	—
折舊	14	8,890	8,83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128	1,9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6	71	7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 工資及薪金		36,986	28,28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67	4,856
		40,253	33,136
核數師酬金		980	388
外匯差額，淨額		(748)	760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531)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492	638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薪金、 津貼及其他		退休金	薪酬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何笑明先生	283	—	—	283
劉良建先生(附註(v))	19	—	—	19
謝雁女士(附註(xii))	388	—	—	388
凌正先生(附註(xiii))	—	—	—	—
桂術濤先生(附註(xi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球先生	102	—	—	102
林智偉先生	102	—	—	102
李智華先生	102	—	—	102
	996	—	—	996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何笑明先生(附註(iv))	—	—	—	—
劉良建先生(附註(v))	—	239	—	239
左際林先生(附註(ix))	—	50	2	52
陳蕙女士(附註(x))	—	31	2	33
周鵬鷹先生(附註(xi))	—	31	2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球先生(附註(i))	79	—	—	79
林智偉先生(附註(ii))	79	—	—	79
李智華先生(附註(iii))	79	—	—	79
吳昊天先生(附註(vi))	11	—	—	11
虞熙春先生(附註(vii))	11	—	—	11
陳駿志先生(附註(viii))	17	—	—	17
	276	351	6	6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附註：

- (i)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何笑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劉良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左際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x) 陳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xi) 周鵬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xii) 謝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xiii) 凌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xiv) 桂術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均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本公司五名(二零一五年：四名)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之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54	5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33
	1,905	5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符合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4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前稅率計算。

就中國業務須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或按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並獲評為西部地區鼓勵類企業之實體之溢利以適用稅率15%(二零一五年：15%)計算。

預扣稅指就本集團向香港境外客戶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已付之預扣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開支	971	—
即期 — 中國 年內開支	3,199	4,1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4	26
	3,403	4,225
預扣稅	31,215	—
遞延(附註26)	1,643	62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7,232	4,8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987	2,289
按適用於應課稅實體相關國家之溢利之境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759)	1,348
毋須課稅收入	(97)	(309)
就稅收目的不獲扣減之開支	5,204	3,303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徵收5%預扣稅之影響	1,329	484
對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徵收22%預扣稅之影響	31,21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4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6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70.3%(二零一五年：212%)計算之稅項開支	37,232	4,852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年內溢利人民幣15,755,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2,56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23,497,268股(二零一五年：10,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497	276	67,785	648	2,950	27,990	1,120	126,266
累計折舊	(11,198)	(276)	(44,460)	(508)	(1,948)	(16,309)	—	(74,699)
賬面淨額	14,299	—	23,325	140	1,002	11,681	1,120	51,56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4,299	—	23,325	140	1,002	11,681	1,120	51,567
添置	169	—	1,337	25	1,506	5,099	19,438	27,57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1,247)	—	(2,754)	(45)	(363)	(4,481)	—	(8,890)
轉撥	—	—	6,281	—	—	—	(6,281)	—
出售	—	—	(3,000)	(12)	(12)	(1,642)	—	(4,6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221	—	25,189	108	2,133	10,657	14,277	65,5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666	295	59,357	556	4,344	28,131	14,277	132,626
累計折舊	(12,445)	(295)	(34,168)	(448)	(2,211)	(17,474)	—	(67,041)
賬面淨額	13,221	—	25,189	108	2,133	10,657	14,277	65,58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421	261	64,947	661	3,101	23,663	4,321	120,375
累計折舊	(10,022)	(261)	(44,174)	(473)	(1,591)	(13,029)	—	(69,550)
賬面淨額	13,399	—	20,773	188	1,510	10,634	4,321	50,82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3,399	—	20,773	188	1,510	10,634	4,321	50,825
添置	—	—	520	11	3	6,115	3,668	10,31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1,176)	—	(2,511)	(57)	(493)	(4,601)	—	(8,838)
轉撥	2,076	—	4,793	—	—	—	(6,869)	—
出售	—	—	(250)	(3)	(18)	(467)	—	(738)
匯兌調整	—	—	—	1	—	—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299	—	23,325	140	1,002	11,681	1,120	51,5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497	276	67,785	648	2,950	27,990	1,120	126,266
累計折舊	(11,198)	(276)	(44,460)	(508)	(1,948)	(16,309)	—	(74,699)
賬面淨額	14,299	—	23,325	140	1,002	11,681	1,120	51,5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額人民幣2,19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20,000元)之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藉收購)(附註31)	36,735
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附註6)	1,266
匯兌調整	2,3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40,30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於香港之住宅單位。本公司董事釐定，其屬投資物業類別之資產基於性質、特徵及風險而屬住宅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4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308,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內決定委任負責為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之外聘估值師。甄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於就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1座	住宅	中期租賃	100%

公平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住宅物業	—	—	40,308	40,308

於年內，並無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公平值層級(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基於類似市場可資比較物業使用比較法釐定，並已就物業位置、面積、樓齡、狀況及方向等因素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範圍或加權平均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1座之 住宅單位	銷售比較法	估計銷售價值(每平方米) (人民幣)	23,130元至 24,039元

採納銷售比較法乃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以評估物業權益之公平值，建基於採用廣泛之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假設市場上之相關交易憑證可套用於類似物業，惟須考慮交易日期、樓層、環境氣氛及單位面積等可變因素。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2,670	2,741
年內確認(附註8)	(71)	(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2,599	2,6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71)	(71)
非流動部分	2,528	2,599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額約人民幣1,19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29,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年內減值	206,56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額	206,565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分配至顧問現金產生單位(「顧問現金產生單位」)。

顧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以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23.32%。推算五年期後顧問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所用之增長率為4.75%，與香港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之長期平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相同。

計算顧問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時曾使用若干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用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主要假設：

平均毛利率50%及平均收入增長率3%反映顧問現金產生單位表現倒退，當中已參考往年表現及管理層之估計。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數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之平均毛利率(就預期效率增長上調)，以及預期市場發展。

所用貼現率23.32%已參考相關行業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現時市場數據。

所用之永久增長率4.75%已參考香港過去37年之平均通脹率。

預算毛利率主要假設數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67	1,487
在製品	145	223
製成品	5,646	4,271
包裝材料及消費品	2,136	1,953
	14,294	7,9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來自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96,122	68,067
— 來自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	231	—
應收票據	46,158	31,814
	142,511	99,881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進行交易，或要求以現金進行銷售。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最長六個月。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所有該等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設有信貸監控部門減輕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有鑑於此，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抵押品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1,940	55,964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349	11,834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918	269
十二個月以上	146	—
	96,353	68,0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未有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5,087	67,798
逾期三個月內	148	—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72	269
逾期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146	—
	96,353	68,067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基於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513	6,314
按金	398	1,098
其他應收款項	733	106
已付可退還誠意金(附註)	—	167,546
	5,644	175,064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精彩控股有限公司及翠皇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就可能收購金風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2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7,546,000元)之可退還誠意金。可退還誠意金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作抵押。可退還誠意金已於年內悉數退還。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列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人民幣29,5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001,000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息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2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3,146	17,171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153	407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2,863	125
十二個月以上	301	1,024
	109,463	18,727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三十天至九十天內結清。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263	34
應計款項	4,124	1,321
應付利息	34,002	12,566
其他應付款項	7,325	3,015
	45,714	16,936
非流動負債部分之應付利息	—	(12,566)
流動負債部分	45,714	4,370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5.48	按要求	1,000	5.62	按要求	50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24	二零一七年	53,744			
— 有抵押(附註(b))	10	二零一七年	179,147			
			233,891			500
非流動						
其他借貸：						
— 有抵押(附註(b))	—	—	—	10	二零一七年	167,546
			233,891			168,046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3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49,000元)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 (b) 其他貸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 (c)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撇減存貨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溢利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8	335	(372)	111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11	(154)	(484)	(6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9	181	(856)	(51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33)	(181)	(1,329)	(1,6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	(2,185)	(2,159)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26	34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2,185)	(856)
			(2,159)	(51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適用預扣稅稅率可能較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從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	2,000
股份拆細(附註(a))	1,800,000	—
紅股發行(附註(b))	8,000,000	8,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附註(c))	200,000	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0,000	10,200
		119,374
		—
		—
		8,000
		121,374
		—
		—
		119,374
		43,400
		129,374
		43,600
		172,974
		147,195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股份拆細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基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本公司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變成2,000,000,000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每持有一股拆細股份獲發四股紅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紅股已配發及發行。有關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豪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3,6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全數支付收購代價。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釐定，為數43,60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乃指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有關購股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自建議日期起計7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間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以及於當前和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概述如下：

(a) 中國資本儲備

有關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擁有人資本出資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中國資本儲備中確認。

(b)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分別為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公積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於法定財務報表呈報之除稅後利潤，而提撥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決定，但不得少於除稅後利潤之10%，直至該等儲備達至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藉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藉資本化發行用作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c) 特殊儲備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指本集團就收購滁州創策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重慶光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四川景虹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支付之代價總額與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企業重組收購上述附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之差額。

(d) 股東出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富金國際有限公司(「富金」)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解除契據，據此，富金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解除及免除償還富金向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12,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296,000元)及有關此償還之任何索償。該等金額乃計入權益下之股東出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亮榮有限公司收購寶建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建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0,612,000元）。寶建集團從事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業務。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擴充業務分部策略之其中一環。收購事項之購買價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0,612,000元）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支付。

寶建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已確認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7
銀行結餘	15,131
其他應付款項	(180)
應付稅項	(1,761)
股東貸款	(88,245)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按公平值	(74,198)
已轉讓銷售貸款	88,245
收購商譽	14,047 206,565
現金付款	220,612

有關收購寶建集團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20,612)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31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05,481)

自被收購以來，寶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145,449,000元及為除稅後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32,844,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之年內收入及除稅後溢利應為人民幣385,814,000元及人民幣27,49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豪財有限公司(「豪財」)100%股權。豪財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於收購時，豪財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豪財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合併，僅為收購資產及負債。就會計而言，收購成本43,6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747,000元)已於收購日期分配至豪財下列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15)	36,735
公用服務按金	12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6,747
支付方式：	
200,000,000股普通股	36,747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所商議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911

33.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32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0	9,0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2,511	99,88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131	168,7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533	65,667
	306,175	334,298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i>		
應付賬款	109,463	18,7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39,463	14,0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3,891	168,0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16
	382,817	202,697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等級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會就管理各項此等風險審閱及協定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而相關成本以有關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可能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由於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73%（二零一五年：89%），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一般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授出信貸期，亦會密切監察逾期貿易債務。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已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充分呆賬減值。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因此，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動用而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00,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 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09,463	—	109,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9,463	—	39,4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2,141	—	252,141
	401,067	—	401,0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8,727	—	18,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42	12,566	14,0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46	209,433	209,9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16	—	1,916
	22,631	221,999	244,630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本公司董事已經或計劃採納若干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並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故董事認為毋須呈列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債務結餘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權益結餘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當中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按照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規限。

38. 報告期後事件

魏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3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87,378	130,01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	167,6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4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87	91
	6,615	167,71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9,130	167,53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07	879
其他計息借貸	53,744	—
	238,181	170,331
流動負債淨額	(231,566)	(2,6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以及資產淨值	155,812	127,396
權益		
股本	8,126	7,958
儲備(附註)	147,686	119,438
權益總額	155,812	127,396

董事
凌正先生

董事
何笑明先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匯兌波動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2,490	(8,595)	10,296	23,716	127,907
年內虧損	—	—	—	(3,169)	(3,1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026	—	—	1,02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026	—	(3,169)	(2,143)
發行紅股	—	—	—	(6,326)	(6,3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490	(7,569)	10,296	14,221	119,438
年內虧損	—	—	—	(4,613)	(4,61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3,718)	—	—	(3,7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718)	—	(4,613)	(8,331)
發行股份	36,579	—	—	—	36,5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69	(11,287)	10,296	9,608	147,686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88,278	99,372
銷售成本		(116,713)	(79,947)
毛利		71,565	19,425
其他收入		2,592	292
其他虧損 — 淨額	6	(78)	(4,6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80)	(6,546)
行政開支		(33,973)	(10,919)
其他營業開支		(198)	(996)
財務成本	7	(19,202)	(8,8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26	(12,249)
所得稅開支	8	(5,202)	(674)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期內溢利／(虧損)	9	6,924	(12,92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07	(0.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6,924	(12,9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95)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70	(13,7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2,075	(13,783)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999	(26,7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34	65,585
投資物業		39,071	40,3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89	2,528
商譽		220,569	206,565
可供出售投資	12	53,089	—
遞延稅項資產		26	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5,878	315,012
流動資產			
存貨		14,651	14,2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	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40,839	142,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86	5,6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648	162,533
流動資產總值		452,295	325,0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33,403	109,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81,161	45,7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250,445	233,891
應付稅項		7,190	3,49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2	—
流動負債總額		372,211	392,56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80,084	(67,5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962	247,50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其他借貸	16	169,308	—
遞延稅項負債		2,437	2,18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1,800	2,185
資產淨值		294,162	245,32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8,853	8,126
儲備		285,309	237,194
權益總額		294,162	245,3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匯兌波動		中國資本		中國法定		股東出資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958	102,490	(27,434)	(1,251)	(8)	30,222	10,296	73,471	195,744
期內虧損	—	—	—	—	—	—	—	(12,923)	(12,92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3,783)	—	—	—	—	(13,783)
換算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13,783)	—	—	—	—	(13,7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783)	—	—	—	(12,923)	(26,706)
發行股份(附註17(a))	168	50,402	—	—	—	—	—	—	50,57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26	152,892	(27,434)	(15,034)	(8)	30,222	10,296	60,548	219,608
	匯兌波動		中國資本		中國法定		股東出資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126	139,069	(27,434)	(4,177)	(8)	31,904	10,296	87,544	245,320
期內溢利	—	—	—	—	—	—	—	6,924	6,9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1,595)	(1,595)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670	—	—	—	—	3,6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70	—	—	—	5,329	8,999
發行股份(附註17(b))	727	42,858	—	—	—	—	—	—	43,585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	—	—	11,603	—	(1)	(14,904)	—	(440)	(3,74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853	181,927	(15,831)	(507)	(9)	17,000	10,296	92,433	294,1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305)	(23,9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0,083)	(6,9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6,595	4,0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6,207	(26,86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533	65,667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92)	3,63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648	42,4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寶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 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
- 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至投資物業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分部；
- (b) 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分部；及
- (c) 物業投資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從而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決定。分部表現之評估基礎為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此乃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此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包裝 產品及 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司秘書、 顧問及業務 估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35,464	52,814	—	188,278
分部業績	7,947	32,791	(104)	40,634
<i>對賬：</i>				
利息收入				52
財務成本				(19,2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9,358)
除稅前溢利				12,126
所得稅開支				(5,202)
期內溢利				6,92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包裝 產品及 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司秘書、 顧問及業務 估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70,783	255,993	39,083	565,859
<i>對賬：</i>				
遞延稅項資產				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72,288
資產總值				838,173
分部負債	37,959	26,424	65	64,448
<i>對賬：</i>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19,753
應付稅項				7,190
遞延稅項負債				2,4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0,183
負債總額				544,01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基本上以單一經營分部(即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分部)經營，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	4,678
匯兌淨虧損	78	—
總計	78	4,678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110	19
其他借貸之利息	17,544	8,808
融資租賃之利息	1	—
提前贖回應收票據所產生之財務成本	1,547	—
總計	19,202	8,827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前稅率計算。

就中國業務須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25%計算，或按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並獲評為西部地區鼓勵類企業之實體之溢利以適用稅率15%計算。

預扣稅指就期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已付之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期內開支	3,959	—
即期 — 中國 期內開支	1,001	6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	1
	1,057	682
預扣稅	406	—
遞延	(220)	(8)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5,202	674

9.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1	4,3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	37
核數師酬金	33	220
處所之經營租賃租金	928	1,0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已確認存貨撇減)	116,694	51,276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478	—
董事酬金	1,672	558
其他僱員薪金及福利	16,957	18,3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1,743	1,49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0,372	20,382

10.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期內溢利約人民幣6,92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2,92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0,213,812,265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046,153,84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14,887	—
非上市基金信託投資	38,202	—
總計	53,089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來自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100,390	96,122
— 來自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	5,548	231
應收票據	34,901	46,158
總計	140,839	142,511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進行交易，或要求以現金進行銷售。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六個月。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所有該等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設有信貸監控部門減輕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有鑑於此，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不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9,888	91,94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100	3,349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950	918
十二個月以上	—	146
總計	105,938	96,353

未有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0,359	95,087
逾期三個月內	4,553	148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01	972
逾期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925	146
總計	105,938	96,353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若干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基於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1,728	103,146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97	3,153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921	2,863
十二個月以上	357	301
總計	33,403	109,463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三十天至九十天期限內結清。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收款項	27,677	263
應計款項	2,261	4,124
應付利息	48,461	34,002
其他應付款項	2,762	7,325
總計	81,161	45,714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5.53	按要求	6,000	5.48	按要求	1,00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附註b)	8	二零一八年	24,311	—	—	—
— 有抵押(附註c)	12	二零一八年	43,412	24	二零一七年	53,744
— 有抵押(附註d)	10	二零一七年	173,649	10	二零一七年	179,147
— 有抵押(附註e)	6.5	二零一七年	3,073	—	—	—
			250,445			233,891
非流動：						
其他借貸：						
— 無抵押(附註f)	10	二零二零年	169,308	—	—	—
總計			419,753			233,891

附註：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17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88,000元)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上述貸款以人民幣列值。
- 其他貸款以港元(「港元」)列值。
- 其他貸款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上述貸款以港元列值。
- 其他貸款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上述貸款以港元列值。
- 其他貸款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073,000元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上述貸款以人民幣列值。
- 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須於每半年期末償還。上述貸款以美元列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普通股(經審核)	10,000,000	10,000	7,95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附註a)	200,000	200	1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每股 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200,000	10,200	8,12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普通股(附註b)	833,340	833	7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普通股(未經審核)	11,033,340	11,033	8,85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就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就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833,34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力弘投資有限公司收購熙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熙朗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65,000元)。熙朗集團從事提供業務估值服務。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擴充業務分部策略之其中一環。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65,000元)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業務合併(續)

熙朗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已確認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
應付賬款	(31)
其他應付款項	(33)
應付稅項	(7)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按公平值	36
收購商譽	17,329
現金付款	17,365

有關收購熙朗集團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17,365)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7,365)

自被收購以來，熙朗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人民幣4,018,000元及為除稅後綜合溢利貢獻約人民幣4,018,000元。

1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所商議之租期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83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62	—
總計	5,04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關聯方披露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21. 報告期結束後事件

- a.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卜亞楠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 c. 謝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文思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 g. 蘇漢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 h.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現時之中文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將不再採用（「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繼而發出一份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相應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及網址生效日期或之後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銀行借貸

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並按年利率5.53厘計息。上述貸款以人民幣列值,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償還。

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61,198,000元(相等於約433,438,000港元),包括:

- (a) 來自易投(中國)之無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62,500,000元(相等於25,000,000美元),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上述貸款以美元列值,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償還。
- (b)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3,333,000元(相等於28,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上述貸款以港元列值,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
- (c)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有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66,667,000元(相等於2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上述貸款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以港元列值,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 (d)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有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8,698,000元(相等於約10,437,600港元),按年利率6.5厘計息。上述貸款由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以人民幣列值,並須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償還。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約為人民幣58,000元(相等於70,000港元),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業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

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8,300,000元，增幅約為89.5%，主要源自(i)本集團供空調及電視機使用之產品銷售額增加；及(ii)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業務分部之貢獻；
2.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2,900,000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6,900,000元，主要源於第(1)點所討論之收入增加，惟有關增幅部分被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00,000元增加約11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200,000元所抵銷，原因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3.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1,800,000元，此乃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9,300,000元所致；及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購買一項由 Prime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Pte. Ltd.提供、位於1 Bishopsgate #04-06 Bishopsgate Residences, Singapore 247676之住宅物業(新加坡土地管理局(Singapore Land Authority)土地登記編號：TS24-U13661M)，代價為8,300,000坡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要約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1,033,340,000股股份	11,033,340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當中包括與股本、股息及表決有關之權利。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本公司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4.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董事姓名	所購買／(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凌正先生	(930,000,000)	0.050	8.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者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退休金基金或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之本公司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者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之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者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於有關期間在未經執行人員同意下買賣股份或者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者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f) 董事概無持有賦予彼等權利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本公司實益股權。

5. 要約方證券之買賣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要約方之股份或者任何涉及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者任何涉及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者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者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者於當中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退休金基金或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之本公司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者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並擁有或控制股份或者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e)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在未經執行人員同意下以全權基準管理股份或者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給予董事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損失；

- (b)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之間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是以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及
- (c) 董事概無於要約方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文思怡女士（「**文女士**」）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委任書可經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文女士訂立之委任書之條款，彼將有權收取年薪1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卜亞楠女士（「**卜女士**」）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委任書可經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卜女士訂立之委任書之條款，彼將有權收取年薪1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蘇漢章先生（「**蘇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委任書可經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其後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蘇先生訂立之委任書之條款，彼將有權收取年薪19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i)該等合約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之合約）；(ii)該等合約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該等合約是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訂明限期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威脅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但不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之業務之日常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Winn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Winning Global**」)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豪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Winning Global之貸款，購買價為6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耀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與Billion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成浩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Media Range Limited (「**認購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購人認購合共833,34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作價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
- (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得創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貸款人) 與羅森內里體育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借款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最高為8,300,000美元 (約65,000,000港元) 之有期貸款融通；
- (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眾國際有限公司 (「**威眾**」) 與Massive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Massive Right**」)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一宗建議收購事項，據此，威眾 (作為買方) 有意收購而Massive Right (作為賣方) 有意出售Lucrum 1 Investment Limited (「**Lucrum 1**」) 股本權益之76%及Lucrum 1結欠Massive Right之所有股東貸款；

- (f) 由Prime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Pte. Ltd. (「**Prime Residential**」) 所發出並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ner Alliance Limited (「**Winner Alliance**」) 所接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選擇權函件，據此，Prime Residential向Winner Alliance提供購買位於1 Bishopsgate #04-06 Bishopsgate Residences, Singapore 247676之一項住宅物業(新加坡土地管理局(Singapore Land Authority)土地登記編號：TS24-U13661M)之選擇權，代價為8,300,000坡元(相等於約47,974,000港元)；及
- (g)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得創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Max Pointer Limited(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本金額為28,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第6段「同意書及資格」所列要約方之專家外，以下為作出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農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農信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於(i)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ii)本公司網站(<http://www.teamwaygroup.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19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1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46頁；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人士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中國農信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2306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要約方唯一董事徐先生已批准刊發本綜合文件，並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或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要約方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持有、擁有或控制之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方／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	實益擁有人	3,188,900,000	28.90
易投(中國)	實益擁有人	428,200,000	3.88
徐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17,100,000	32.78
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 (附註2)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3,188,900,000	28.90

附註：

- 徐先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要約方所持3,188,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照融通協議，要約方(作為押記人)與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押記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要約方於融通協議存續期內向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抵押(i)存入於中國金洋開設之證券賬戶之已擁有及將擁有股份及(ii)該賬戶不時之進賬結餘，以及要約方所有資產、財產及業務(包括賬面債項)之浮動押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其董事及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額外權益及交易披露

(a) 於有關期間，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曾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其詳情如下：

於聯交所 交易日期	名稱	購買／(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價格(港元)	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易投(中國) ^(附註)	143,200,000	0.049	1.3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易投(中國)	285,000,000	0.050	2.58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要約方	2,283,580,000	0.050	20.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要約方	905,320,000	0.050	8.20

附註：易投(中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先生(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要約方、其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要約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亦無接獲任何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允許就任何有關權益出現之任何行動)。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要約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要約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或要約方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要約方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之任何類別之協議(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融通(以要約方將擁有並存入於中國金洋開設之證券賬戶之股份之押記，以及要約方之一切資產、財產及業務(包括賬面債項)之浮動押記作抵押)外，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本公司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金洋及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中國金洋函件」中「要約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方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惟本綜合文件所載條件除外。

4.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已向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之安排；
- (b) 要約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與任何董事、近任董事、股東或近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c) 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i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於要約期開始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067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069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069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05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04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0.05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0.087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0.043港元。

6.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其函件、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

名稱	資格
中國金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之代理人
長城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中國金洋及長城融資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建議、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為要約方；
- (b) 要約方由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c) 要約方之註冊辦事處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方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01-307號洛克中心19C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徐先生；
- (d) 易投(中國)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01-307號洛克中心19C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投(中國)之唯一董事為徐先生；
- (e) 徐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01-307號洛克中心19C室；
- (f) 長城融資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03、05-06室；
- (g) 中國金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703-06室；及
- (h) 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703A室。

8.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於(i)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teamwaygroup.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國金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4頁；

- (c) 本附錄「6. 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d) 本綜合文件。